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217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被　　告　永心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尤明堂（原名尤文堂、尤永易）
　　邱瑞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